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，实到5名。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4-2016年）》的规定，因目前公司酒店主业仍然处在经营低谷，公司正努力进行主业产业延伸和转型，2017年酒店运营需要资金保障，在建项目仍需资金投入，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

讨论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，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，较全面地覆盖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内控制度在公司执行情况良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董事会作出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